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瑀即簡雅玲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